

商丘市民政局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民政局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民政局的委托，就商丘市民政局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各潜在供应商报名并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民政局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2、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5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51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 5、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个标段；
- 8、采购内容：编制完成商丘市民政局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等成果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9、采购控制价：1000000元；
- 10、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 1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1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180日历天；
-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则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单位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 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

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响应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9 月12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时 00 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逾期递交(未完成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民政局

地 址：商丘市府前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370891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华夏路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517015677

3. 监督单位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366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0-2697917

发布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9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民政局 地址：商丘市府前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37089136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华夏路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517015677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民政局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编制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4.1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18.2.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40 %（注：中小微企业预付款金额为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
18.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 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18.2.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按预付款金额要求支付预付款后， 剩余款项以合同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18.2.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8.2.6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8.2.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8.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否则后果自负。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供应商）签到、投标（响应）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公示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公示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为确保资料上传公示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应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开标过程中在线询问：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503、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相关通知及公告。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

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编制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及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编制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10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10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内容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响应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将gef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4.2. 磋商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日期当天在磋商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响应文件。

4.3.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

4.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5.2. 开标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 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 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 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 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 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 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公章。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采购活动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9.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保密原则

1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1、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在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12、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的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人确定成交人，未授权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的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13.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6.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16.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审批或核准部门 批准后再不再进行采购。

17. 纪律和监督

17.1.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7.5. 投诉

17.5.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7.5.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单位 2025年1月 1 日以来任意 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
		纳税和社保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并列明上传位置）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编制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社保、财务、业绩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未上传的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评审时将根据所属评审内容判定为响应无效或不予得分，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20 分 (2) 技术部分：55 分 (3) 商务部分：25 分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权重×100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方案 (50分)	项目总体认识 (6分)	优等4<得分≤6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 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 科学； 中等2<得分≤4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 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 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 差等0<得分≤2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符合实际、总体不符合规范，总体计划不合 理，综合措施不够科学。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优等10<得分≤15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思路清晰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中等5<得分≤10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思路相对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差等0<得分≤5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
	重点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 (8分)	优等4<得分≤8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解决应对措施全面合理。 中等2<得分≤4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解决应对措施基本合理。 差等0<得分≤2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或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解决应对措施可行性差。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 (4分)	优等1<得分≤4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 差等0<得分≤1分：服务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优等3<得分≤8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目标、计划、职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齐全，详尽，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差等0<得分≤3分：质量保障目标、计划、职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措施一般，不太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4分)	优等1<得分≤4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差等0<得分≤1分：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弱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分)	优等$2 < \text{得分} \leq 5$分：投标单位提出对商丘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设 计项目在编制、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差等$0 < \text{得分} \leq 2$分：建议不合理的；
综合实力 评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 规划项目业绩的 (类似规划项目业绩指专项规划项目) , 每 供一项得2分, 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 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9分)	1.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 2.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 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提供个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且具备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 每人次得2分, 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注册资格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否则不得分)
	企业奖项 (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 (5分)	服务承诺方案 (5分)	1. 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售后服务方案, 有完善的工作制度与 项目开展服务计划, 得1-3分, 服务保障体系一般不得分; 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服从 采购人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等方面的承诺 (0-1分); 3.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 (0-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施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最终得分=A +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全民健身、全民健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开展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规划范围

分析养老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战略举措，围绕养老设施布局合理、科学和共享来实现养老服务功能完善、构建商丘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持续加强养老服务改善和保障能力建设，完成《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范围：商丘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梁园区、睢阳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城市集中建设区域，中心城区面积411.12平方千米。

三、成果要求

编制完成《商丘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编制成果，成果内容包括图纸和文字说明。

四、编制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8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

立足商丘市实际，充分对接商丘市和河南省相关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

六、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七、服务费用

总价包干，磋商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规划编制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

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1 .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编制期限）完成编制。

4 .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采购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 ☐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
编制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